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 (1) 配售新股份；及
- (2) 配售可換股票據

財 務 顧 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配 售 代 理 兼 包 銷 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及天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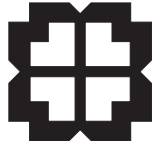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最多882,352,941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大福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規定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釋 義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ii) 為包銷事項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就包銷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00,000,000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副主席)

張詩敏女士

鄧賜明先生

徐正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繆希先生

冼志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

4504-5室

敬啟者：

- (1) 配售新股份；及**  
**(2) 配售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大福證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4.0%；及(ii)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8.5%；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8%。配售股份一經發售及繳足後，其各方面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配人：

大福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每名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得出。配售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5.9%；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8.6%；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10.1%；及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79.5%。

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之2.0%乘以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配售佣金須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支付。根據配售事項將涉及估計開支約1,84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在扣除配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1,840,000港元後)將收到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必須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先前違犯配售協議除外)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董事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



##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 (ii) 大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為大福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0%，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配售佣金須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支付。

### 將予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將由大福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 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大福證券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發行人僅須履行其無理由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倘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大福證券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而除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董事預期,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17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該初步轉換價:

- (i) 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2.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4.5%;及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78港元折讓約78.2%。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

因轉換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假設最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成功配售，且可換股票據按其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882,352,941股轉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6.0%；(ii)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2.4%；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8%。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將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被贖回，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轉換之有關詳情，方式如下：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表格形式作出並載有下列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轉換。倘有，則列出轉換之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轉換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轉換後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如有）；
  - (c) 因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以該5%界限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i)所述在本公司於當時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因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引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因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引致之股權變動於下表說明（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包銷協議 完成後		緊隨包銷協議及 配售協議完成後		緊隨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緊隨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趙鋼先生	40,000	0.01	40,000	0.00	40,000	0.00	40,000	0.00	40,000	0.00
Hui Richard Rui先生	1,050,000	0.20	1,050,000	0.17	1,050,000	0.09	1,050,000	0.09	1,050,000	0.05
<b>董事小計</b>	<b>1,090,000</b>	<b>0.21</b>	<b>1,090,000</b>	<b>0.17</b>	<b>1,090,000</b>	<b>0.09</b>	<b>1,090,000</b>	<b>0.09</b>	<b>1,090,000</b>	<b>0.05</b>
<b>公眾股東</b>										
包銷股份之承配人(附註3)	—	—	100,000,000	15.83	100,000,000	8.84	100,000,000	8.84	100,000,000	4.97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附註3)	—	—	—	—	500,000,000	44.18	500,000,000	44.18	500,000,000	24.83
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附註3)	—	—	—	—	—	—	—	—	882,352,941	43.81
其他公眾股東	530,555,319	99.79	530,555,319	84.00	530,555,319	46.89	530,555,319	46.89	530,555,319	26.34
<b>公眾股東小計</b>	<b>530,555,319</b>	<b>99.79</b>	<b>630,555,319</b>	<b>99.83</b>	<b>1,130,555,319</b>	<b>99.91</b>	<b>1,130,555,319</b>	<b>99.91</b>	<b>2,012,908,260</b>	<b>99.95</b>
<b>合計</b>	<b>531,645,319</b>	<b>100.00</b>	<b>631,645,319</b>	<b>100.00</b>	<b>1,131,645,319</b>	<b>100.00</b>	<b>1,131,645,319</b>	<b>100.00</b>	<b>2,013,998,260</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任何轉換股份。
2.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882,352,941股轉換股份。
3. 假設概無包銷事項、配售事項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因完成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任何一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法釐定包銷事項、配售事項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任何承配人會否因完成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一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及投資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彼此之條件。配售事項(假設成功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假設成功配售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將為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為數最多達約224,7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於其日常營運用途及中國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在現行市況下，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本公司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簽訂當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要求以投票方式作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賦予之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各自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經股東正式通過並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授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及履行各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發行配售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輝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按面值發行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及贖回：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兩年。除先前已轉換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另加由緊接付息日前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可換股票據之指定息率計算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 票息：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息4%計息。
- 轉換權：於轉換期內，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全數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法定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該零碎股份以等額數額替代退還相關票據持有人。
-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地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為繳足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票據持有人有權享有於發出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配、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事宜等若干事件，轉換價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 投票：票據持有人不可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文之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授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授讓或轉讓須以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之本金額之全數或任何部分(即法定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上市 :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及天秤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待其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大福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高達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統稱「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進行其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所須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大福或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簽訂、修訂、補充、寄發、提呈及實施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待其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大福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授權其持有人將上述本金額轉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其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進行其認為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適宜或所須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大福或與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簽訂、修訂、補充、寄發、提呈及實施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 (c) 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實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  
4504-5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失效。